

团伙破解医学影像软件牟利上千万

全国首例破坏技术防护措施类侵犯著作权刑案告破

《人民公安报》吴艺 郑佳玮

利用软件破坏医学影像设备技术防护措施,还私自复制刻录盗版软件并制作非法破解工具,低价销售非法牟利1000余万元。近期,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在公安部统一部署指挥下,会同7个省份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侦破销售盗版医学软件和非法破解工具案,1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了解,该案也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破坏、避开权利人为保护著作权设置的技术防护措施行为纳入侵犯著作权罪规制范畴以来,全国首例破坏技术防护措施类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

医学影像企业著作权被侵犯

医学影像设备生产企业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会在设备端部署综合安全防护系统,只有经过权利公司授权方可激活使用。正版软件的市场价格,一般在30万元至60万元不等。

2021年12月,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接到多家医学影像领域头部企业反映,这些企业旗下CT机、核磁共振等设备故障的报修量和投诉量畸高,初步判断是由于使用盗版软件和非法破解工具所致。上海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立案侦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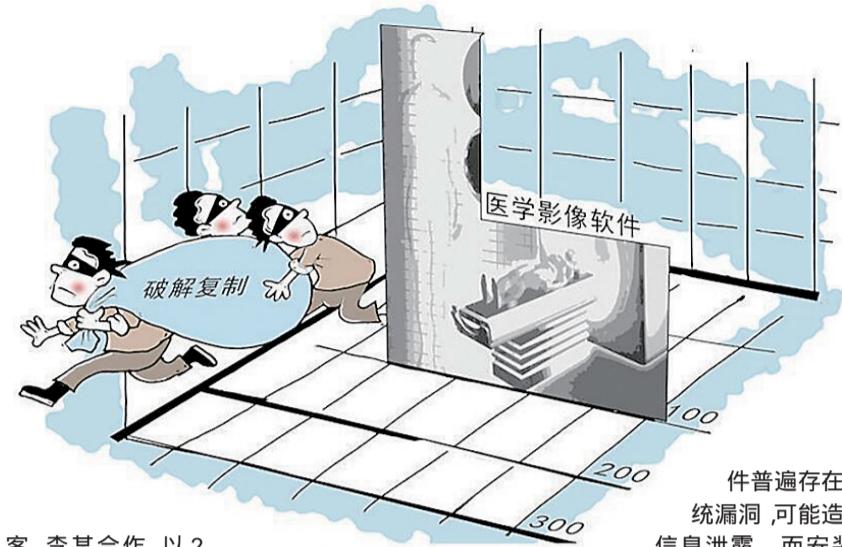
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上海警方研判发现一批对外销售盗版软件和非法破解工具的可疑网店,并循线追查锁定了以犯罪嫌疑人刘某、闫某等人

为首的两个破解、复制软件犯罪团伙,以及彭某等利用非法破解工具提供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的犯罪嫌疑人。

摧毁完整的犯罪产业链

2022年7月,在公安部统一部署指挥下,上海警方在江苏、安徽、山东、湖南、四川、湖北、黑龙江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下,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侦破该起销售盗版医学软件和非法破解工具案,摧毁完整的犯罪产业链,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捣毁犯罪窝点5处,查获盗版软件存储设备30余台、非法破解工具700余个,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经查,自2020年3月以来,以犯罪嫌疑人刘某、闫某等人为首的两个犯罪团伙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某网络论坛与黑



客李某合作,以2

万元的价格购得一款破解各类技术防护系统的计算机程序,并利用该程序侵入多个品牌医学软件著作权保护系统,窃取图形分析、辅助诊疗、设备维修等功能软件,私自复制刻录盗版软件,制作非法破解工具以配合上述盗版软件激活使用。

之后,刘某、闫某犯罪团伙以每件7万元的价格将盗版软件销往全国20余家医疗机构,并以每件2000元到6000元不等的价格,向彭某等第三方医疗设备维修人员销售非法破解工具。彭某等人再以每次5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价格,对外提供医疗设备维修等非法服务。

据介绍,医学影像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积累、存储大量患者诊疗信息,盗版软

件普遍存在系
统漏洞,可能造成
信息泄露。而安装、

激活医学影像软件需对
设备进行调试,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操作
不当可能导致医学影像设备无法正常运
行,引起设备在图片分析方面的误诊漏
诊。

这些盗版软件严重损害了权利企
业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破坏著作权保
护机制,严重侵害了市民群众的合法权
益。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知识产
权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陈书恺表示。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营利为
目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
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
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
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
术措施的,涉嫌侵犯著作权犯罪。

房东卖房 结果被二房东告了

因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被判赔11万

房东将房屋卖与他人 二房东将其告上法庭

《海峡导报》陈捷 林彬彬 海法

如果出租人要出售房屋,法律赋予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但是这一权利究竟应该如何行使?被限购的二房东能优先购买吗?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让我们来看看,法院是怎么判的。

此前,邹先生与黄某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书》,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第一,黄某承租邹先生所有的案涉房屋,租赁期限5年,每月租金4100元;第二,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解除合同,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第三,如果租赁期间邹先生违约,则赔偿金

按50000元来算,每年按10000元折算;第四,案涉房屋的租金5年内不递增,黄某拥有转租权。

在租赁期间,2019年2月黄某将案涉房屋转租给赵某。2019年6月邹先生与案外人小陈签订《厦门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签约当日办理不动产登记并缴纳了契税。

对此,二房东黄某认为,此举侵害了自己作为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为此将邹先

生告上了法庭。

面对起诉,被告邹先生答辩说,他早在2019年3月就已经通过中介转告黄某要出售案涉房屋。他是限购对象,又把房子转租出去了,自己没有住在这套房子里,不符合购房条件,双方未能达成买卖协议。在收取购房人定金的前两天,我也再次通过中介告知黄某房屋即将出售,并问其是否要以同等价格进行购买,黄某不同意以同等价格购买。

侵害优先购买权 房东被判赔偿11万余元

海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本案应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

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邹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出售案涉房屋时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黄某,侵害了承租人黄某优先购买权。邹先生也没有证据证明其与黄某交易时,黄某属于限制交易对

象,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黄某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主张损害赔偿,应予支持。

不久前,海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邹先生赔偿黄某经济损失共计11万余元,并返还押金及租金共计1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又提起上诉。近日,厦门中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同等条件下 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是指出租人出卖不动产时,基于租赁合同关系,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依照法律规定享有优先于其他人购买该不动产的权利。

从权利来源的角度考量,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是法定权利,转租并非租赁权的转让,承租人并未退出原有的租赁关系,其租赁权并未消灭。从文义解释和法律解释的整体性看,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立法者在用语上明确区分了承租人、次承租人和第三人,而且无论是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还是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关于优先购买权的表述,均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现实生活中,存在承租方因其暂时无

需居住而将租赁房屋经出租方同意后转租,以减轻其租金压力,或承租方本就欲当二房东,将房屋合法转租后赚取租金差价,这些行为均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也未超出承租人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范畴,系合法的承租人。承认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将使承租人信赖在其投入较大时间和金钱成本后,将来在租赁不动产的买卖缔约时,其具有优先权,推动租赁市场中承租方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而投入,发挥财产利用的最大效能。

